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張文玲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  
E-Mail：cwen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E002359\_1\_22163104976.zip、114E002359\_2\_22163104976.pdf)

主旨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三、114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9.1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35元以上者，114年度得在每點增加4.1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〕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電文  
2025/04/22  
交換章



裝

99

訂

線